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年产 16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23 号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55274Q）：

报来的《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年产 16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22808.6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451.57 平方米，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生产，年产聚氨酯树脂 400 吨，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200 吨。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现有空地进行扩建，建设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年产 16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442000-04-01-404553，以下简称“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 47763.49 平方米。项目年产 16000 吨成品树脂，260

0 吨树脂中间体，树脂中间体全部用于本项目成品生产，不外售。

扩建后，项目全厂年产树脂 16600 吨，包括 UV 固化阳离子有机硅树脂 1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溶液聚合法）1000 吨、可 UV 固化纤维素树脂 1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溶液聚合法）1400 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乳液（溶液聚合法）1000 吨、无溶剂法纳米树脂 1200 吨、有机硅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无溶剂法）500 吨、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本体法）2900 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乳液（本体法）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无溶剂法）2000 吨、纳米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 2000 吨、有机硅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 1800 吨、溶剂型聚氨酯树脂（含有机硅改性聚氨酯树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400 吨、溶剂型丙烯酸树脂（含涂料稀释剂）2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96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3238.9006吨/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冷却水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初期雨水，其中冷却水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1864.2006吨/年）回用，其余（1374.70吨/年，4.58吨/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6焚烧设施SO₂、NO_x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低振型生产设备、建筑物隔声降噪、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设置专用设备间、机组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面、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树脂废过滤介质和残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检测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有机溶剂、废催化剂、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膜堆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地面硬底化、加强废水收集管线与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等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甲类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截留沟、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新增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10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 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8.016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抄送：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